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201號

原告 鳳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玉英

訴訟代理人 劉桂玲

被告 張玲敏

訴訟代理人 黃絢良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1,399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9萬1,3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萬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嗣變更聲明為如後所述（見本院卷第11、89頁）。本件訴之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6日12時20分許，

01 在原告營業處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
02 爭車輛），兩造並簽有車輛出租單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
03 租約），嗣於同年4月9日續租後駕駛系爭車輛發生事故，致
04 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由被告將系爭車輛拖吊至花蓮縣○○鄉
05 ○○○○號處，經原告報警後，於112年4月11日覓得系爭車
06 輛，而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
07 （下同）11萬6,100元、營業損失1萬4,000元，共計13萬100
08 元之損害，爰依系爭租約及民法第227條、第432條第2項等
09 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10
10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起訴狀上寫的沒有根據，原本只有七萬多，我本
13 來要還原告錢，但當時沒有現金，結果原告告我侵占，弄得
14 我現在也沒有錢還。關於原告主張之修繕費，系爭車輛係10
15 7年出廠，應有相關折舊予以扣除等語。答辯聲明：(一)原告
16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7 假執行。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遭被告租用後駕駛，因而發
20 生事故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租約、臺灣花蓮地方檢
21 察署113年度調偵緝字第6號不起訴處分書、估價單、收據、
22 車損照片、修繕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0頁、第97
23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核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
24 偵緝字第6號卷宗相符，堪信為實。

25 (二)依系爭租約第7條約定：「乙方（即承租人）應盡善良管理
26 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本車輛…」；第8條約定：「本車輛
27 發生擦撞或毀損或失竊，乙方應立即報案並通知甲方（即出
28 租人），如因所生之拖車費、修理費及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
29 （第11條規定），應由乙方負擔…」；第11條約定：「車輛
30 失竊或毀損但可修復者（未達全損者），修理期間在16日以
31 上者，應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五十之租金，但期間之

計算，最長以20日為限。」（見本院卷第19頁）。又按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民法第43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系爭車輛之承租人，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系爭車輛，其於使用期間致系爭車輛受損，復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系爭車輛之毀損乃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揆諸前揭說明，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毀損負賠償責任。是原告依系爭租約上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及營業損失，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損害項目之金額，審酌如下：

1. 車輛修繕費用部分：按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金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1萬6,100元，其中零件4萬4,200元、工資7萬1,900元，有估價單及收據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27頁），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查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7年9月，有車籍資料在卷可憑，迄發生事故日112年4月9日止，已使用4年7月，據此，該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5,49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加上工資7萬1,90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應為7萬7,399元。至原告於審理時雖主張零件部分不應折舊等語，然零件

01 因自然耗損，為事理之必然，原告因替換新品得以延長各該
02 零件使用期限，減少車輛因零件自然耗損須替換之費用，原
03 告即因此獲得高於受損範圍之利益，核與填補損害之法律意
04 旨有違，當應扣除以新品替代舊品之零件折舊，尚不得認原
05 告不應扣除折舊數額之主張可採，附此敘明。

06 2.營業損失部分：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進廠維修超過20
07 日，依系爭租約第11條約定，應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50%之
08 租金，故其受有營業損失1萬4,000元（計算式：1,400元×5
09 0%×20日）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租約及修繕證明為證（見
10 本院卷第95至97頁），堪信為真，是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1條
11 約定，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1萬4,000元，即屬有據。

12 3.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9萬1,399元（計算式：7萬
13 7,399元+1萬4,000元=9萬1,399元）。

14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0 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
21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於
22 未定期限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7日送達於被告
23 （見本院卷第11頁），是本件原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同年
24 1月8日，應堪認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
26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
29 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30 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
31 第2項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4,200 \times 0.369 = 16,3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4,200 - 16,310 = 27,890$
第2年折舊值	$27,890 \times 0.369 = 10,29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7,890 - 10,291 = 17,599$
第3年折舊值	$17,599 \times 0.369 = 6,49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7,599 - 6,494 = 11,105$
第4年折舊值	$11,105 \times 0.369 = 4,09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105 - 4,098 = 7,007$
第5年折舊值	$7,007 \times 0.369 \times (7/12) = 1,50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7,007 - 1,508 = 5,49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
表明上訴理由並檢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樂秉勳